

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文科工信〔2023〕95号

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文昌市关于选聘“科技副总”的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支持海南自贸港、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、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推动我市企业科技创新，加快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，我局制定了《文昌市关于选聘“科技副总”的工作方案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4日



文昌市关于选聘“科技副总”的工作方案

为了推动文昌市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开展，文昌市决定实施选聘“科技副总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支持海南自贸港、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、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选聘科技人才对口担任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“科技副总”，帮助企业推动产学研合作，解决技术难题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培养创新人才，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选聘来源和资格条件

企业“科技副总”从市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柔性人才中选聘，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养好、专业能力强，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企业意愿、能够适应企业工作环境；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，拥有发明专利、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，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；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应聘：

1.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；
5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及以下等次的；
6. 失信被执行人；
7. 按照相关要求应该回避的；
8.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企业领导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“科技副总”工作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的工作内容

1. 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入企业助力解决技术创新难题，协助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业务咨询与管理服务等活动。
2. 协助企业完善研发机制，共建联合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培育科研团队，为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3. 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，组织协调多方优势资源与企业对接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培训、项目申报等工作。
4. 积极与企业对接争取企业实习就业岗位，带领学生到企业开展专业实习活动，结合企业实际问题开展毕业设计、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活动。
5. 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难点展开科技攻关，指导生产中存在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“科技副总”工作要求

1. “科技副总”每期服务期为1年，根据需要可续签。

2. “科技副总”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通过线上或线下多样化形式服务企业，可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进行有效沟通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，原则上每月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2天。

3. “科技副总”要发挥好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链接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4. “科技副总”要恪守职业规范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保守企业秘密，遵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注重树立良好形象。

5. “科技副总”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或侵占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6. “科技副总”要积极将优势资源导入企业，积极为企业申报项目、人才工程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撑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“科技副总”选聘程序

（一）征集需求

企业根据经营管理及研发实际需要，提出“科技副总”岗位的具体需求，企业需填写《企业聘任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情况表》。每个企业只能聘请一名“科技副总”。

（二）选聘公示

市科工信局将征集的企业“科技副总”需求进行公示，

个人、单位根据市要求和企业需求推选报名。

企业有意向人选并已与其协商一致的，可优先考虑、直接安排。企业无意向人选，或有意向人选但未与其协商一致的，由市科工信局根据征集需求和报名情况提出选派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聘用上岗

企业和科技副总双方协商签署《“科技副总”挂职聘任协议书》。

五、管理服务

（一）服务期间，市科工信局加强与聘任企业的联系协调，统筹做好选派人员管理工作；了解选派人员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定期对选派人员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，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给予解聘。

（二）市科工信局做好选派人员服务企业的承接工作。接收企业为选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。

（三）离服务期满的1个月内，选派人员向派出单位、市科工信局提交总结报告，市科工信局组织考核。

六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经费支持

对企业聘任的“科技副总”，每人每期给予2万元补贴。补贴将于服务期满后发放，如中途终止服务协议，将不发放补贴。

（二）发展激励

选派人员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可按技术合同标额的 10%享受地方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支持对我市产业和企业关键技术需求“揭榜挂帅”，视技术攻坚成效和经济发展效益，经评估，最高按揭榜金额的 3%给予放榜企业后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三）考核奖励

“科技副总”服务期满后，将对“科技副总”进行考核。获得优秀的“科技副总”，给予每人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企业对科技副总的专业方向要求可为理学、工学、经济、管理、文学、法律、教育等各类专业。重点支持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。

（二）“科技副总”主要指在聘任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方面的副总工程师、技术中心副主任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副职。

（三）聘用期间为满足选派人员出行需要，保证出行安全，企业需提供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燃油补贴，购买一定保额的综合意外商业保险。与企业有其他科研项目合作的，为保证双方利益，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，研发费用另行计算。

（四）聘任期间与企业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、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按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八、报送

有需求的单位可积极提报《企业聘任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情况表》(附件1),并于每年3月15日之前报送市科工信局综合技术室。

联系电话:市科工信局综合技术室 63331090

附件:《企业聘任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情况表》

附件

企业聘任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情况表

填报企业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联系人			“科技副总”需求信息		
		姓名	职务	电话	专业研究领域	具体要求	是否有意向人选（如有，请注明学校、二级学院、人员姓名）

专业研究领域：可以填写理学、工学、经济、管理、文学、法律、教育等大类，也可具体到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市场营销等具体专业类别。